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5]第（0236）号



安博律师事务所
ANBO LAW FIRM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5】第0236号

致：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葛林五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132,59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132,59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均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林五、上海泽弘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焦显光

李贺凤

2025年5月15日